

郑州市财政局文件

郑财预〔2020〕71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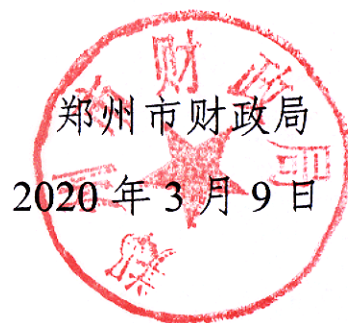
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预拨2020年市对县（市、区）财力性 转移支付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支持各地进一步提高对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”的财政保障能力，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预拨2020年省对市县财力性转移支付的通知》（豫财预〔2020〕8号）精神，现预拨你县（市、区）2020年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，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02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”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切实加强财政收支预算管理，将转移支付资金与自有财力统筹安排、合理使用，加强对“三保”、疫情防控等重点领域的经费保障，加大对财政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，切实兜牢县级“三保”底线。

附件：预拨2020年市对县（市、区）财力性转移支付情况表
（分县市区发）



郑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9日印发
